



簡單的回顧

近年，香港大專學生參與社會事務，目標、內容、手法、動機各方面都有轉變。目標方面，同學不再提「反資反殖」、「在香港進行革命」，而着重眼見成果的改革。普遍認為，要政府改善社會問題，輿論壓力極為重要；這是一般參與社會行動的積極份子的想法；大部份同學則保持緘默，但這並不表示他們對事件不關心或沒有意見。內容方面，服務性質的活動，如社會服務團的活動、醫學會的健展等，不再受人排擠，同學認為這是參與社會服務的其中一個方法；一些激進的行動，反而參與同學不多；如最近的政府迫遷九龍灣居民事件，他們的絕食行動及要求，使部份同學覺得要求過份而行動過激。手法方面，參與社會事務變得更專業化，更着重分析研究、講求數據，並且有使用專業知識的趨勢，如各類專業知識的展覽、「反兩巴加價運動」等；這比聲援、請願、示威更得同學支持。同學參與社會事務的動機更多樣化：希望在參與中學習、爭取多些活動經驗、結交朋友、鍛鍊自己、滿足自己的同情心、良心、自我認同……。不再是單純的「社會責任」、「歷史使命」……。而大部份參與者（包括組織者）都希望得到眼見成果及不願意付出太大代價，流於功利。

總的來說，學界已失去了先鋒的角色。而同學越着重理性分析、冷靜，不肯行動起來。這種現象是時代使然，毋須唏噓起來。況且，學界參與社會事務的形式也該一直在變。

學生的弱點

跟着，以個別的社會行動作為例子，談談學生參與社運出現的問題。

大專學生是年輕的、衝動的、有理想的，也因為這樣才使他們勇於向社會的不公義挑戰。可是這也是他們最大的弱點。由於經驗少，處事技巧不成熟、不穩定、過份理想……使他們在參與社運中未能盡量發揮其

作用。一些不容忽視的問題有：

（一）經驗缺乏 — 近年學生會骨幹年輕化，以往經驗失傳，同學面對複雜的社會，感到難以掌握。態度、立場也不易確定；執行活動安排也未得其法。有時甚至在一些小問題上發生爭論，流於意氣，未能團結合作，如「血書事件」便是最好的例子。

（二）過份理想 — 骨幹份子每每胸懷大志，對客觀事實未予適當尊重，對自己實力未能準確估計。所訂目標太高；一旦未能達到，做成不必要的挫折，打擊士氣。

（三）過份冷靜、理性 — 這是一個趨勢，大部份同學對社會行動都會小心謹慎，不會隨便參與，他們喜歡觀察事件的發展，作出批評和分析，但很少公開表示自己的看法，能作出行動的人則更少。也因為過份冷靜，要花大量時間去了解事件，冗長的討論和猶豫的決定，使很多可以利用的機會錯失。

（四）同學欠缺求真精神 — 很多同學只看一兩份報章，便確定自己的立場（這似乎與第（三）點有矛盾），一方面又要表現自己是客觀中立，可是作出的判斷是片面的、甚至可笑的。例如今年房屋署迫遷九龍灣居民一事，同學只透過報章資料，便認為居民「要求過份」、「對其他居民不公平」（其實這只是房屋署及部份報章評論的意見）。更甚者，竟有同學提出這批居民也應像以往幾年的木屋居民一樣，要「公平地」接受政府不合理的搬遷，真令人哭笑不得。

（五）眼光短、功利 — 同學現在參與社運，如政府迫遷九龍灣居民事件，是希望在一項行動中取得成果的，忽略了從整個安置政策去考慮問題。另一方面，參與的動機每每源於同情心、人道立場等，很少認為這是一件政治事件，最終目標應該是改變這個不合理的安置政策。

一點意見

以下只是個人從有限的實踐及觀察中總結出來的一點意見，這可能對有心於「關心社會、參與社會改革」的同學有點參考作用；

（一）清楚參與卷社會行動的目的 — 參與社會行動，目的在制造條件，使社會上不合理的事情得到改善，針對的應該是整個政策的改革，個別事件只是一個不合理政策下出現的小事，而每件小事都有其利用價值，最終是使整個政策得到改善（如九龍灣事件和不合理的安置政策）。所以應該是站在受壓迫者（羣眾）的同一陣線，為他們爭取更合理的權益。

另一方面，我們必須明白，這些都是政治事件，在處理政治事件上，什麼人道、愛心、良心等等根本不能發揮作用，講求的卻是手段，而且只有利用實力（羣眾基礎及輿論）才能達到目的。

（二）了解自己參與的動機 — 這是複雜的問題，參與者很多時也不清楚自己的動機；這直接影響着一個人在事件轉變中的立場，甚至會感到迷惘或失去方向。最重要的還是：要清楚到底是站在人民的立場上去為他們爭取合理的利益；還是利用機會以居民作為工具，達到自己理想中的美好社會模式。這是很難分開的，前者是毫無私心的；後者也不是太壞，但更高水平是要政治醒覺。

（三）尊重客觀事實 — 不能憑空想像，要坦然地承認環境的惡劣（如缺少羣眾支持等），做事前先看看自己到底有多少實力，定一個較實際的目標，也要作最壞的心理準備，這樣便可免去花費大量人力、物力、精神於不切實際的計劃上。但這要有經驗才可辦到。同時，要有長遠的目光，持久地爭取，不可功利或過急。

（四）大膽下判斷、勇於行動 — 現在最缺乏的是實踐的勇氣，空談只是浪費時間，白白錯過了改造歷史的機會。同時，不要怕做錯事，學生做錯事是可以原諒的，別人也不會怪你。

後記：當然，這只是一些意見而已，我已經有年多沒有投入社會行動，所以這些想法可能已經不合時宜。但當我見到九龍灣居民到房屋署靜坐，他們提出的多項要求，不是與這幾年來多批木屋居民被迫搬入新界時提出來的一樣嗎？證明這不得民心的安置政策還未有改善。真想跑到居民那裏去，與他們共同進退，支持他們。可是，在有限的時間裏，最後，我決定回病房去。在無可奈何的情緒下寫下這段散亂無章的東西。